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辦法

- 第一條 董事會授股東所托，為公司管理單位及治理單位，管理及監督經理人日常營運及公司內部控制，故董事會運作實為公司營運良莠之重要基石，應建立本辦法，俾以督促董事會精進運作效率及效果。
- 第二條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本辦法授評估單位為董事會及其屬之功能性委員會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自我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實行期間應於每年第一季結束前，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上一年度績效自我評估，並完成。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可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整體功能性委員會或個別委員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為主，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為輔。
- 第六條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需熟悉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秉持公平、客觀且獨立之態度，必要時應主動利益迴避。
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執行單位亦同。
- 第七條 由每年最後一次董事會議，討論
(一)當年度應授評之單位及範圍，並檢討問券設計之合理性及妥適性。
(二)決定評估方式。
(三)決定評估執行單位(包含自評或委外評估)。
(四)自評:檢討自評問券內容之合理性及妥適性。
委外評估:得邀請委外單位至董事會簡報，或提供董事會足以評估篩
- 第八條 自評部分:由授評估單位之成員，填妥自評問券後，交由管理部彙整統計後，將結果呈報隔年第二季之董事會討論，研擬改善措施。
- 第九條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以下列說明為原則：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應具好的風評及公信力，有必要之專業知能，有能力撰寫評估報告，至少應有型式上及實質上之獨立性，且不應採用由授評單位之成員所引薦之團體。
- 第十條 無論自評或委外授評，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原則下列五點：
(一)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二)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與內部稽核、會計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
(四)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包含董事及監察人於董事會中之發言)。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原則下列六點：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或所提供之建言狀況(包含董事會出席狀況)。

(四)內外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包含內部人及內線交易之法律認知)。

其他有助於提升績效評估品質之項目，均可於董事會討論後加入。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提名時，應將個別董事及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之參考依據。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